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06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5版 第1頁共7頁

標準書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區分：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發行份數編號：_____

保管單位：_____

總經理：

審查：

擬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06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5版

第2頁共7頁

修訂記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5	4	104.06.02	6.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4	104.06.02	9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6	4	104.06.02	12	本作業辦法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5	5	108.5.24	3	第3.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3.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u>公開發行公司</u>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	5	108.5.24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前項5.2.之限制， <u>其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公司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u> 。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2.之限制，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06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5版

第3頁共7頁

				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5	5	108.5.24	5.4.	(本條文刪除)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2之限制，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7	5	108.5.24	7.8.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企業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人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
7	5	108.5.24	11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7	5	108.5.24	12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7	5	108.5.24	13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分類編號：010-B-06 第5版 第4頁共7頁

目 錄

<u>內 容</u>	<u>頁 次</u>
1. 依據 -----	04
2. 目的 -----	04
3. 資金貸與對象 -----	04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04
5.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	04
6. 作業程序 -----	04
6.1 -----	04
6.2 -----	04
6.3 -----	04-05
6.4 -----	05
6.5 -----	05
6.6 -----	05
7.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05
8. 公告申報程序 -----	06
9. 內部控制機制 -----	06
10. 11. 12. 13. 相關規定 -----	06

附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06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5版 第5頁共7頁

1、依據：本準則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目的：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3、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 3.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公開發行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4.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為限：

4.2.1. 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5、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5.1.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 5.2. 之限制，其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公司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 之限制，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6、作業程序：

6.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據以決行。

6.2.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註銷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編製「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06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5版 第6頁共7頁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6.4.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6. 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7、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7.1.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7.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 7.3. 利息之支付：
 - 7.3.1. 按日記息：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日，即得應繳利息金額。
 - 7.3.2.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之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周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7.3.3. 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逾繳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按照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7.4. 借款人於貸款到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準則另行辦理融資手續，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7.5. 本公司辦理資金融通時，應由財務部另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必要之備查簿，以供備查。
- 7.6. 貸款撥放後，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7.7.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8.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企業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分類編號：010-B-06 第5版 第7頁共7頁

理。

8、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 8.2. 本公司有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9、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1、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本公司負責人違反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1頁共8頁

標準書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文件區分：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發

行份數編號：_

保管單位：_

總經理：

審 查：

擬 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2頁共8頁

修訂記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4	7	107.05.23	6.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u>單一企業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7	107.05.23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對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6.1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6.1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5	8	108.05.24	8.2.3	公司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	8	108.05.24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從事背書保證之對象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其餘作業程序依本準則辦理。</u>	本公司之子公司 <u>不得對外背書保證。</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3頁共8頁

6	8	108.5.24	9.4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4頁共8頁

目 錄

<u>內 容</u>	<u>頁 次</u>
1. 依據 -----	04
2. 目的 -----	04
3. 管理權責 -----	04
3.1 制定、修改、廢止-----	04
3.2 管理責任-----	04
4. 背書保證內容 -----	04
5. 背書保證對象 -----	04
6. 背書保證之額度 -----	04
7. 作業程序 -----	05
8.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	05-06
9. 相關規定 -----	06
10. 使用文件 -----	06
11. 附則 -----	06

附件：背書保證登記簿
 背書保證申請單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5頁共8頁

1. 依據：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3. 管理權責：

3.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3.2. 管理責任：財務部

4. 背書保證內容

4.1. 融資背書保證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5.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5.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5.1.1、5.1.2、5.1.3及5.1.4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6. 前項5.1.5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 背書保證之額度：

6.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單一企業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對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6.1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6頁共8頁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備評估紀錄。
- 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並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
- 7.3. 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
-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4.1.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7.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7.6.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7.7.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7.8.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9.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1.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8.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 8.1. 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辦理公告申報。
-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8.2.2.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3.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8.2.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8版

第7頁共8頁

9. 相關規定：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對象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其餘作業程序依本準則辦理。
- 9.2.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9.3.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 9.4.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使用文件（表單）：背書保證登記簿

背書保證申請單

11.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8頁共8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NO：

日期	起訖日期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種類	金額	背書保證內容	擔保品

核准：

覆核：

申請人：